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
安全指引 – 供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遵守**

- (1) 每名乘客必須獲分配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上的座位，否則將不得乘搭該車輛。營辦商須確保他們的車輛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會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計算在內。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車輛時所運載的乘客，如人數超過該車輛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 (2) 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雖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1)條容許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但該規例第53(2)條亦規定司機須確保乘客是坐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在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前，司機**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須預先獲得學校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有關安排**。如需更多資料，請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 (3) 為免產生混亂，乘搭不同車輛的學童，應佩戴不同的標記，以資識別。
- (4) 應確保學童乘搭車輛時，必須遵守規則，例如：
 - (i) 除上車或下車時，切勿離開座位；
 - (ii) 切勿與司機談話或大聲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盡量避免在車廂內飲食以保持清潔；
 - (v) 切勿將頭、手或身體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車輛如未完全停下時，切勿上車或下車；
 - (vii) 切勿把玩車門緊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帶或在行車時解開安全帶。
- (5) 營辦商應確保車輛已完全停下時，才可讓學童上車或下車。校內的泊車設施或路旁停車處，應盡量使用供學童下車。就校外的上、落車地點，營辦商應揀選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對其他車輛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貨區或屋苑內車流較少的平台或車流較少的路段。
- (6) 現時客運營業證的發證條款規定所有運載小學和幼稚園學童的校巴及學校私家小巴，每輛車上必須提供一名跟車保母。校車營辦商應為其每一名跟車保母提供一份經常更新的乘車學童名單，以確保

沒有學童遺漏或錯搭車輛。以「車駁車」形式接載學童增加遺留學童的風險，因此不建議採用。

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的說明，跟車保母的定義及其責任如下：

- (i) 跟車保母應為年屆21歲、體格良好的成年人。
- (ii) 跟車保母應按照法例規定的載客量，確保每個在校巴上的學童可獲分配座位1個。
- (iii) 跟車保母應確保學童在校巴完全停定之後才小心地上落校巴。
- (iv) 跟車保母應確保車上全部學童均獲得適當座位，以及校巴的車門關閉妥當；並應在學童乘車期間，給予妥善照顧。
- (v) 跟車保母應點齊學童人數，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以及在回程時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vi) 學童乘搭校巴時，跟車保母應維持學童的秩序。遇上意外時，應幫助學童保持鎮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

由於現時許多學校都會舉辦各類課餘活動，以致學生的放學時間不一，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分多個時段接載學童回家，這增加了營辦商為每段路程調配跟車保母照顧學童的難度。有鑑於此，請學校、家長教師會與營辦商三方之間多作溝通，盡量協調出若干劃一時段接載學童上下課，讓營辦商得以按規定安排跟車保母之餘，同時確保學生的安全。

- (7) 在2026年1月25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附表2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202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 (8) 由2026年1月25日起，如學生服務車輛已裝設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安全帶。營辦商應提醒司機及跟車保母開車前應確保本人及學生均已佩戴裝置於座位的安全帶（如有的話）。佩戴方法須正確，應確保安全帶可使人緊扣在座位上。切勿讓兩人或多人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如乘客拒絕佩戴安全帶，司機可考慮拒絕開車。如在行車途中發現學童未有佩戴安全帶，跟車保母可先提醒學童。如學童仍不遵從或未能遵從有關要求，司機可先將車輛停泊在合適的停泊處，讓跟車保母離開座位並協助學童佩戴安全帶。
- (9) 營辦商須確保車廂時刻保持清潔衛生。

- (10) 營辦商應向家長／監護人提供詳細的行車路線，包括接載地點及預計到達的時間。
- (11) 應確保學童安全抵達學校，而學童乘車返家時，則由家長／監護人接回。
- (12) 除非事前獲家長／監護人及學校同意，營辦商不應擅自更改路線或為他們的服務作其他安排。其後獲同意的任何其他安排，應由校方代表營辦商公布。
- (13) 如有營辦商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座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將會觸犯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10,000及監禁6個月。
- (14) 營辦商應確保所有為緊急出口及任何動力開關車門而安裝的警告裝置均運作良好。
- (15) 為提升安全，以下一系列改善學校巴士安全的措施已於1997年5月1日起實施：
- (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前左側，須安裝一塊有相當大小的車外倒後鏡；
 - (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司機座位後面的動力開關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
 - (iii)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的緊急出口車門，須設有警告裝置，（乘客座位數目不超過12個的學校私家小巴不在此限）；
 - (iv) 所有校巴和學校私家小巴必須在司機駕駛間安裝廣播系統（由於法例禁止司機在車輛行駛時使用手提式通訊設備，當司機使用廣播系統時，應利用免提式裝置）；
 - (v) 所有在1997年5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學校私家小巴必須採用新的顏色設計，車身須髹上黃色，中間則髹上一條紫色橫線；以及
 - (vi) 所有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車尾展示有「**CAUTION CHILDREN 小心學童**」字樣的標誌牌。

此外，根據客運營業證條件，校巴在接送學童時，必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有「**STUDENT SERVICE 學生服務**」字樣的標誌牌。當不提供學生服務時，不得展示上述標誌牌。

- (16) 營辦商應確保他們的車輛沒有使用非法燃油。使用非法燃油不但構成違法的逃稅行為，而且容易引致火警。

- (17) 營辦商應確保在車輛上而位處方便及容易拿取的位置，存放最少一個消防處認可的滅火器。該滅火器須保持良好性能及可供使用的狀態，而且仍未超逾有效日期。
- (18)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或因惡劣天氣而致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營辦商應視乎實際情況，首先聯絡學校，然後立刻作出安排，盡快把學童載返學校或送回家。
- (19) 如遇到意外，應第一時間通知學校及家長／監護人。此外，營辦商應積極考慮設立遙控系統，以加強與各車輛的聯繫，並應在每部車輛上設置急救箱。
- (20) 營辦商應向司機及跟車保母作出訓示及安排適當訓練，教導他們在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時，如何協助學童保持鎮靜，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並在有需要時帶領學童安全撤離車輛。如車上有人受傷，司機應把車輛停下，並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方報告，同時安排將意外盡快通知學校及家長／監護人。
- (21)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規定，每輛於2009年5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有關詳情，請參閱夾附的附件「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規格」。
- (22) 運輸署鼓勵業界，在提供接載幼稚園或小學學生的服務時，應優先使用已裝置「保護式座椅」和已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的學生服務車輛。

運輸署

2026年7月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規格 (一般稱作「保護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每輛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均須裝置「保護式座椅」。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亦須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乘客座位安全帶必須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學生服務車輛營辦商可按其營運需要選擇配置適合及認可的安全帶（即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此外，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由該日起，如車輛未符合此規定，將不可提供學生服務。

保護式座椅是堅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後加有保護軟墊，而每排座椅之間的距離亦盡量減少。保護式座椅能減低學童在意外時被拋離座位的機會，降低學童受傷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證明，保護式座椅能有效保護學童。與安全帶相比，保護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發揮保護效能，適合用於學生服務車輛。

學生服務車輛的定義

- (1) 用於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4(3)(d)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於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7(5)(a)條所指的學生服務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學校私家小巴。

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座椅結構、約束屏障結構及座椅、約束屏障和地板接合點須達至指定的標準，當車輛發生交通意外時，可減低學生受傷的程度；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須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製成，物料須符合指定的標準；
- 椅背、約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裝可摺合的桌子或可摺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須符合指定的阻燃標準；
- 只容許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間及椅背高度須達至指定的要求。

申請營辦學生服務須知

- 任何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內所訂明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規格。
- 任何於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該日後新登記的學生服務車輛，必須按照法例的要求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 所有學生服務車輛須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裝設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
- 如有關車輛未能遵照法例裝妥座椅或／及安全帶，將不獲運輸署批出客運營業證，或不獲運輸署簽發「學生服務」批註。

查詢

有關乘客座位的規格詳情，請致電與運輸署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聯絡：

巴士科技部

巴士驗車中心（有關巴士檢驗）電話： 3961 0307

車輛規例及標準組分部

學校私家小巴驗車中心（有關小巴檢驗）電話：2759 7573

有關申請詳情，請致電或傳真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聯絡：

公共車輛分組

公共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450

學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務電話 : 2804 2263

傳真 : 2865 1227